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 2015-068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自治区纺织服装产业第二批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昌州财建 [2015]107号), 我公司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应收纺织服装基础设施项目补助资金245万元。

公司子公司——新疆宇华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呼图壁县财政局拨付的纺织服装基础设施项目补助资金24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计入"递延收益"会计科目,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15-79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上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发一则公告,内容包括本公司待发出一则关于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内幕消息的公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六章境内外上市事务规定,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司拟与关联人武汉星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慧投资")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福星智慧家物业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智慧家"),其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5,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星慧投资出资2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领取了福星智慧家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胡朔商,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团结村福星惠誉国际城K3-3号楼,经营范围:物业管理,营业期限为2015年10月16日至2035年10月15日),目前福星智慧家股东尚未缴纳出资,暂未开展经营活动,其他相关证照正在办理中,后续经营事项,公司将按相关规则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15-02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年10月27日收到董事顾刚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顾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顾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顾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顾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将自公司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顾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顾刚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117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投资并购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汽车")事项进展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多氟多投资并购红星汽车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发布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分别为:2015年5月23日《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2015年7月22日《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2),2015年8月7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9), 2015年9月2日《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7)。

二、进展情况

根据2015年9月24日多氟多与邢台县龙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风投资")、红星汽车、邢台县人民政府四方签署《红星汽车增资合同书》,约定股东双方共同对红星公司增加出资15000万元,按照1.61:1折合,其中,9316万元为注册资本,5684万元为资本公积。其中,多氟多增加货币出资11000万元,龙风投资增加货币出资4000万元,增资前后的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股 东	增资前出资(万元)	比例(%)	本次增资(万元)	折注册资本(万元)	折资本公积(万元)	增资后出资(万元)	比例(%)
多氟多	3104.5	62.09	11000	6832	4168	9936.5	69.406
龙风投资	1895.5	37.91	4000	2484	1516	4379.5	30.594
合计	5000	100	15000	9316	5684	14316	100

多氟多、龙风投资应在2016年2月28日前一次性或分期将新增出资到位。

根据增资合同,红星汽车及股东多氟多、龙风投资已办理完毕增资相关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河北邢台县工商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红星汽车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130521000005979
公司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邢台县会宁村
法定代表人:李世江
注册资本:14316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1日至2033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汽车、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具体产品型号以工信部公告目录为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增资合同书》
2、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85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8月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公司股票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自2015年8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2015-054、2015-059)。2015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1),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0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8日、201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9、2015-073、2015-076)。

为更有利于项目交易的推进,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变更为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收购目标公司在境外,涉及多家境内外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工作量大,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将股票延期至不超过 2016年2月2日(星期二)复牌,并披露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相关文件。目前该议案尚待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详见公司2015-079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按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事项进展,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债券12合兴债(代码:112134)正常交易。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102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5 年 08 月 21 日公告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上述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另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同时,要求上市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述规定,201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共计 7,573,3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79%,最高成交价格为 11.97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10.6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4,645,865.46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在实施回购方案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5-114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代码:000939)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8月24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0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2),《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95)《重大事项停牌进展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9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1)、《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2015-10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2015-105)、《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2015-10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2015-107)。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重大事项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为中德证券、银河证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与各方投资者论证完善,待方案成熟后将及时对外公告。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公司将通过指定媒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因本事项不涉及公司债还本付息,故本公司"11凯迪债"(代码: 112048)不停牌。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5-058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汉森制药,证券代码:002412)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8月1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关键事项。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的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91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5年8月8日开市起以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071)。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此次重大资产收购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2015年9月30日、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4、2015-L085、2015-L086、2015-L089、2015-L0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各中介机构正在履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2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日-2015年11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 2015年10月28日

4、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6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海淀区苏家坨稻香湖景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本公司拟放弃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45%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2:本公司拟放弃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8.547%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3:本公司拟放弃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L101、2015-L102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104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1、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8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本公司拟放弃成都紫瑞新丽商贸有限公司45%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议案2	本公司拟放弃北京道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8.547%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议案3	本公司拟放弃北京瑞阳嘉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49%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83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定于2015年10月30日在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315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为2015年度内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29日-2015年10月30日

3.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2015年10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0月1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地点: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现场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器部件园(九华北路1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41008
联 系 人:朱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98。

2.投票简称:"鑫龙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鑫龙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联 系 人:朱文
联系电话:(0553)5772627
联系传真:(0553)5772865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开关二厂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52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放弃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放弃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13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2年6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于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三名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了:"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核查意见。

(二)2012年7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2年8月21日,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201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2年8月29日;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五)2012年9月12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维JLC1,期权代码:037601,授予数量:300万份,行权价:18.18元,授予人数:33人;另外,公司预留股票期权30万份,待日后授予。

(六)2013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调整为495万份。其中,已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50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12.05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5万份,行权价格在该部分期权授予时按《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确定。

(七)2013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33名激励对象2012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该等激励对象可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八)2013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确定以2013年8月27日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 向32名激励对象授予45万份股票期权。

(九)201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三维JLC2,期权代码:037631,授予数量:45万份,行权价:15.43元,授予人数:32人。

(十)2013年11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31名激励对象(贺兵、贺开颜放弃行权)的128.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4,666,013元。

(十一)2014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取消了1名离职人员的资格),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整体调整为457.27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行权398.77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尚未行权58.5万份;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19元,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79元。

(十二)2014年9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63名激励对象2013年度考核均为合格,该等激励对象可在本次可行权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十三)2014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60名激励对象(贺兵、李长春、任巧红、杨春红放弃行权)的194.0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3,006,066元。

(十四)2015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将首次授予的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9.04元,预留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64元。与此同时,64名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的1人)2014年度考核均为合格, 该等激励对象可在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2015年8月31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016年8月26日)的可行权期间内行权。

(十五)2015年9月,经公司董事会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登记,公司对提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申请的62名激励对象(贺兵、秦泗彬放弃行权)的250.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行权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35,508,566元。

二、本次拟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放弃行权股票期权"的说明

截止2015年9月22日,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最后一期行权工作已办理完毕。至此,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工作全部结束。在首